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钶气体”、“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 1 号楼 2 楼东侧 01 室

注册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联系方式：021-3251118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能够提供从电子材料的产品供应到配套输送系统的设计、建设、运维的一站式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打造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电子材料方面，公司以电子气体为核心，拥有 20 年的经营与技术验证经验，主要电子气体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高纯氦气等电子大宗气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等电子特气产品；为满足客户对电子材料产品的多样化需要，公司还提供了多种湿电子化学品。在现有产品的创新性方面，公司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系把客户原本排空的含杂氩气进行提纯、循环使用，创新了供应模式；公司的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创新性使用燃烧合成方法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工艺，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在新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重点布局了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自制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刻蚀、掺杂、薄膜沉积等环节，随着相关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矩阵将更加丰富。在产品供应模式方面，除自主研发、生产、供应的电子材料产品外，为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产品采购的需求，公司还会引进境内外头部品牌的产品，并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相关应用服务方面，公司在开展电子材料业务的基础上，为满足主要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为其配套提供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并以相关的成功项目经验，拓展了其他行业内的重点客户，相关供应系统能够按照工艺需求的流量及压力，将气体、化学品、水等高纯介质输送到各个工艺环节，实现整个生产过程的监测与控制，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行业，尤其是外延领域，对下游客户工艺设备的运行及产品良率有直接的影响。

公司布局的上述主要产品与服务，凭借良好的技术指标，已获得了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与其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全力打造多种产品与服务矩阵的业务布局，有力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已逐渐成长为业内具备一站式产品与服务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发行人核心技术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自 2006 年成立，公司始终紧跟客户需求，紧跟市场尖端技术发展，持续深化研究与创新工作。公司汇聚了一支效率高强、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并构建了一套涵盖电子材料行业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该体系完整地覆盖了气体合成、提纯、混配、充装、检测、配送、使用的各个环节，覆盖了湿电子化学品制备、

生产、供应和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建设的全流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1	气体合成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纯化卤化物气体合成技术，可保障产品纯度稳定在 99.999% 以上；该技术实现了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的双重保障，能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2	气体提纯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吸附、多级精馏塔纯化技术，能够实现氯化氢、氯气等十余种电子气体的提纯，产品纯度可达 5N-7N	自主研发
3	尾气回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回收率氩气回收系统，采用多种独创方法与手段，将氩气回收率提升至 97% 以上，冷箱提取率提高至 99% 以上，实现了工业尾气的高效资源化利用，大幅提升了生产环节的经济性与环保性	自主研发
4	气体存储、包装和运输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气体的特性，开发了适配高纯度、高危险性气体的存储、包装与运输全流程技术。在存储环节，采用专用压力容器与环境监控系统保障气体稳定；在包装环节，以高密封性钢瓶及预处理技术确保气体纯度不受污染；在运输环节，依托定制化的安全管控体系，实现特种气体的合规、安全运输，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的供应链保障	自主研发
5	气体生产原料输送及过程控制技术	公司构建了原料输送与全流程过程控制技术体系，可实现生产原料的精准输送与动态调配，能够对温度、压力、流量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调控，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从而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6	气体混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纯气体混合系统，可解决高纯度气体在混配过程中的浓度范围、混气洁净度及安全可靠性等核心问题，支持多组分气体的高精度混配，能满足半导体、光伏等下游产业对特种混合气体的严苛技术要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气体混配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7	气体设备制造及工程建设技术	可提供从关键设备到系统集成的整体工艺落地服务，包括大流量氯化氢供气系统、三氯氢硅供气系统、三氯氢硅鼓泡设备、提升气体加热效果的装置等，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工艺设计、安装与调试服务，实现特种气体供应系统的高效集成与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8	电子湿化学品生产及纯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湿化学品生产及纯化技术，核心产品为切割液、清洗液与划片液；其中，切割液具备卓越的冷却、润滑性能；清洗液能满足半导体与光伏新能源行业的严苛洁净度要求；划片液可有效降低划片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与静电，防止粉尘颗粒附着并显著抑制崩边现象	自主研发

(2) 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先进技术为导向，通过持续深入的研发创新，积累了涵盖电子材料产品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完整技术体系。在电子材

料领域，公司掌握了气体合成技术、气体提纯技术、尾气回收技术、气体混配技术、气体存储、包装和运输技术、气体生产原料输送及过程控制技术核心技术，贯穿气体生产、提纯、检测、配送及使用全流程，并成功在氩气回收提纯领域、电子级氯化氢领域实现了科技成果的高水平应用；在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方面，公司具备纯度检测、输送分配、混合分离、蒸发冷凝、流量控制及防泄漏设计等核心技术，可精确控制介质流量、压力和纯度参数，保障生产工艺稳定性与一致性，提升产品制造精度和良品率，并通过自动调节优化供应状态减少人工干预。

近年来公司参与制定 7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公司获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上海市普陀区技术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子公司浙江瑞亨亦获授“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9,631.20	204,186.50	135,9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9,583.08	170,474.03	102,167.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	6.61%	8.08%
营业收入（万元）	61,758.73	76,802.10	81,494.25
净利润（万元）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92.39	21,457.81	21,04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6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6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6.21%	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17.46	5,859.27	-860.63
现金分红（万元）	-	-	8,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1.94%	1.2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969.82 万元、76,655.25 万元及

61,539.29 万元，有所下滑。其中，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客户新建产能的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户配套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收入规模逐年下滑，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下滑。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现场制气模式下，客户履约能力下降带来业绩波动及资产减值的风险

现场制气模式是公司电子气体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现场制气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400.48 万元、28,902.61 万元及 23,19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8%、37.70%及 37.68%。现场制气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供气协议，并约定最低供气量的“照付不议条款”，但若客户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恶化等因素导致履约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现场制气业务的收入下滑、相关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企业，该类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有较为严格的门槛，并在选定后通常保持稳定。公司在经营策略上，基于业务稳定性、回款周期的考量，优先选择与行业内深耕多年的知名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并通常先以部分产品与服务切入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的基础上，再为之提供公司全产业链的产品与服务，该经营策略有助于公司为知名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服务，但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4.23%、83.08%及 84.21%。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2%、53.94%、49.30%，主要系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领域，TCL 中环在光伏新能源、半导体材料领域均属于行业头部企业，基于聚焦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选择，以及 TCL 中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重点布局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的某一领域，因此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低于 TCL 中环。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03 万元、204.05 万元和 240.26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库存导致存货积压、呆滞,将可能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的上升;如下游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付款能力发生了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同时,随着公司不断推进新增产线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期增加,分别为 522.03 万元、13,011.35 万元及 24,138.7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也逐期提升,分别为 0.38%、6.37%及 10.99%。若未来新增产线对应的下游产业发展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在建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在建工程可能面临减值风险,甚至导致公司已经投产的固定资产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16.80 万元、32,785.86 万元及 26,611.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8%、42.69%及 43.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8.36%,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未来,如果产业链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付款能力的下降,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表面科学、流体力学、半导体物理、电化学、机械、材料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壁垒较高。作为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精密性极高,对电子材料的纯度、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要求也异常严苛;且下游行业具有研发投入

大、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公司的技术、产品亦需要不断更新迭代以契合下游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紧跟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将存在无法掌握先进技术、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7、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子材料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但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能状况与库存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光伏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在报告期内已经出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出现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开工率下降或新增产能建设放缓等情形，公司来源于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的收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多为危险化学品，由于危险性和特殊性，国家和地方对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而受到相关部门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积极整改，且罚款金额较小，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的全流程中严格执行，保障规范经营和安全生产。未来，公司如因机器管理不善、员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693.72 万股、 不低于 4,214.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高于 15%、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693.72 万股、 不低于 4,214.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高于 15%、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624.86 万股、不低于 42,145.7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帅军和张畅，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帅军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人行主板 IPO、绿通科技创业板 IPO、集创北方科创板 IPO、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国金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至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东方中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畅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春立医疗科创板 IPO、昀冢科技科创板 IPO、中国电信 A 股 IPO、木林森可转债、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凤凰光学非公开发行、木林森重大资产重组、立思辰重大资产重组、广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亿钶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翁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翁菁女士，硕士研究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中联数据创业板 IPO、乐元素主板 IPO、星河动力 A 股 IPO、誉葆科技 A 股 IPO、台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亿钶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饶晨、李浩森、付涛、王子健。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90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7名董事均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931.136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7名董事均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931.136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公司设立之初，即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相关业务，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与服务品类，助力电子材料及应用服务行业的不断前进。

其中，公司在高纯氩气回收提纯领域，解决了光伏产业发展的瓶颈与痛点，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在尾气回收提纯技术、冷箱设计工艺等方面的积累，在光伏企业厂区内配套建设了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生产线，对以往单晶硅厂商将粗氩尾气直接排放的旧生产模式进行了改造升级，把客户的含杂氩气进行提纯、循环使用，为客户大幅度节约氩气综合使用成本，助力客户形成“废气再生-循环利用-降本增效”的完整循环经济体系，为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创新性解决方案。

公司在电子级氯化氢领域，创新了大规模制造的生产工艺，显著加速了超高纯氯化氢产品的国产化进程，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在气体合成技术、气体纯化技术等方面的创新，相较于行业内早期普遍使用的盐酸蒸馏提纯制备氯化氢的工艺路线，公司系国内较早使用氢气、氯气两种原料气合成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企业，较早使用了全新的大规模生产工艺，在经过“化学吸附+低温精馏+吸气剂+超滤”多级联用工艺后，气体纯度指标最高可达 7N，系行业内领先的纯度指标，用实际行动推动了关键电子材料的国产化进程。

此外，公司为满足下游电子材料领域内主要客户在高纯介质输送方面的实际业务需求，配套提供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并以相关的成功项目经验，拓展了其他行业内的重点客户。该业务基于纯度检测、输送分配、混合分离、蒸发冷凝、流量控制、防泄漏设计等在内的核心技术，通过技术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创造，可自主设计、生产电气控制、仪器仪表等核心设备，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为客户提供从电子气体及湿电子化学品等电子原材料供应到电子原材料配

套输送系统设计、建设、运维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打造行业内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围绕高纯度、高洁净度核心技术难点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品类持续丰富、业务结构不断拓展的良好发展态势。并且，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与工艺在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显著的泛化能力，不断产生良好的技术外溢效应，形成了业内较强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有效支撑了业务的协同发展，持续推动创新、创造、创意活动的开展，持续推动了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应用成果。

2、公司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参与标准制定，广受头部客户认可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先进技术为导向，不断深入研发创新，已构建起围绕电子材料及其应用服务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和服务受到了行业内头部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为行业规范化发展贡献力量。

(1)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指标

关于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公司基于粗氩回收提纯技术、冷箱设计工艺等技术落地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最高能实现 97% 以上的装置回收率，在氩气回收提纯领域内系领先指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 4 套 10,000Nm³/h 以上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在运营，拥有行业领先地位，助力光伏新能源客户解决了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氩气供应不足和成本高昂的难题。

关于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公司基于电子级氯化氢合成及提纯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对原料气氯气、氢气提纯后再燃烧合成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生产工艺，是国内较早使用该工艺大规模生产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企业，产品纯度最高可达 7N，系行业内领先的纯度指标。并且，公司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已实现对士兰微、金瑞泓（立昂微下属企业）、河北普兴（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中环领先、上海合晶、新傲科技（沪硅产业下属企业）、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 等知名企业的最终供应。

关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针对下游客户对大流量电子特气的需求，公司自主设计并实施的单套氯化氢供气系统供应能力最高可达 2,000 Slpm，代表了行业内的领先供应能力，具备为大型半导体产线提供整厂级气路输送与稳定保障的

技术实力。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指标，在外延领域具有较强的地位，报告期内的客户包括 TCL 中环、河北普兴、南京国盛、有研集团等。

(2) 公司持续积累专利、参与标准制定并获得各项荣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公司获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子公司浙江瑞亨亦获授“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为了在电子材料领域持续攻克关键工艺难题、保持核心技术壁垒，已构建了研发创新平台，并获评“上海市普陀区技术中心”，并已获批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为行业规范化发展贡献力量，近年来公司陆续参与制定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3) 公司产品与服务被行业头部企业广泛认可与信赖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及在服务灵活度、响应速度、投产周期方面相较于国外厂商的本地化优势，赢得了众多国内外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知名企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给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知名企业，获得了多家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单位”等荣誉，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较强的行业认可度。

3、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核心产业--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公司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4、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758.73	76,802.10	81,494.25
归母净利润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扣非归母净利润	17,392.39	21,457.81	21,04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在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71%，公司营收的实现主要依赖于核心技术工艺的使用。

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的技术丰富程度将不断积累，公司的研发体系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并有助于进一步支撑公司的成长性；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将不断对外推出新产品，积累的技术工艺也将陆续得到验证，并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

5、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专用材料供应及相关应用服务的综合服务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核心产业--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较为稳定，不存在行业分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游应用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6、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公司符合相关指标的说明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984.38 万元、1,488.74 万元、1,754.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3.49%，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不适用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61,758.73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多项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文件。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指出超净高纯试剂、电子气体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2024 年 1 月，工信部颁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列示了多种超高纯化学试剂和特种气体，对“关键战略材料”进行鼓励与支持；2022 年 8 月，工信部、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指出要推进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

行业领域方面，公司聚焦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围绕电子材料产品构建覆盖“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全链条技术服务体系，深度融入国家半导体材料自主化与产业链安全战略，助力行业突破电子材料技术难关，支撑我国高端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符合“制造强国”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战略。

业务布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高纯氦气、电子级氯气等电子材料产品以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公司业务矩阵精准响应了政策导向及产业需求。具体而言，《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将氩气、氦气、氯化氢等高纯气体列为重点新材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

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全生命周期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面向原料进料、反应过程、冶炼过程、质量控制等重点环节的实时监控、全流程动态调度和智能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以政策明确定位的关键材料为攻坚方向，以覆盖全链条的服务能力为护城河，成为国家关键电子材料自主化战略中兼具技术攻坚力、供应链控制力、绿色领导力的平台型服务商。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数据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项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荣誉、奖项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等。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状态进行了查询。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产品手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股东会及其他内部会议资料，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董事的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专注于电子材料及相关应用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设计、建设到产品生产过程中电子材料供应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和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以及核心技术清单，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外的重大担保，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调查表，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931.136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214.58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2,145.72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210 号），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89.37 万元、18,173.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57.81 万元、17,392.39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的保荐工作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亿柯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翁菁

保荐代表人：
 
陈帅军 张畅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6日

